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F/1/5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2年5月9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

有關FCR(2012-13)25的資料文件

隨文附上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AS180/11-12號文件)。該份資料文件與議程項目FCR(2012-13)25有關，而財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考慮該項目。

財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180 /11-1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財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有關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建議薪津安排 的商議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建議薪津安排進行的商議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後，於2012年3月13日通過有關建議安排。

背景

2. 在2011年3月，小組委員會經詳細研究立法會議員履行職務所需的人手資源及辦事處支援，並在內務委員會全力支持下，向獨立委員會提出一套建議方案。該方案旨在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讓議員能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及獲得所需的支援、家具和設備以支援其辦事處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

3. 在2012年2月，小組委員會就每月酬金諮詢議員後，決定不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然而，小組委員會重申應訂立長遠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機制，以免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每4年便須就此議題展開不必要的爭論。如此釐定的酬金應能反映在《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

4. 在2012年3月，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對議員現有薪津安排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上調10%，由每月73,150元增至80,470元；
- (b) 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20%，由每年1,719,290元增至2,063,150元；
- (c) 應容許立法會議員將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撥入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 (d)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應維持不變。就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言，現時每屆任期150,000元；如議員已在上屆任期申請發還開設辦事處開支，則每屆任期75,000元。至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則現時每屆任期100,000元。然而，這兩項津貼應合而為一，讓立法會議員在運用這兩項津貼時更有彈性；及
- (e) 上述建議應在2012年10月1日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生效。

5. 政府當局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時指出，根據2011年7月探訪議員辦事處時觀察所得，獨立委員會認為可得出一個持平的結論：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至於其他助理的資歷，則可能更有彈性，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為選區提供各類服務。

6.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挽留富經驗職員的需要，獨立委員會同意容許議員將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撥入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是合理做法。這做法可讓立法會議員保留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按其意願增加職員的薪酬及／或在4年任期屆滿時向職員發放約滿酬金，以挽留富經驗的職員。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公布經修訂的薪津安排後，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聆聽市民的意見，共有7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該次會議。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任期中進行檢討的需要

8. 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並無考慮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提交的報告中載列的因素和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建議沒有確認現今議員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議員履行《基本法》所訂憲制職能所需的支援。

9. 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在計算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時用作基準的職員人手編制並不恰當，因為議員有需要聘請多於一名具備大學背景的職員協助他們研究公共政策和擬議法例。鑒於在地區辦事處工作的職員代表議員處理地方選區選民的要求，這些職員應具備足夠的教育背景和經驗，以瞭解有關的事宜及與政府當局直接聯絡溝通。假定這些職員的工作屬文書性質是錯誤的。因此，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建議不足以解決議員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以及不足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挽留職員。

10. 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不夠客觀。有關檢討未能解決議員在保留一支優秀職員團隊方面所面對的問題。現時提供的資源不足以讓議員為其職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儘管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可能因應所屬立法機關各自的歷史背景而制訂，但釐定議員酬金水平通常被視為具爭議性的政治事宜。經過多年，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因應需要成立了某種獨立組織(大多根據法規成立)，在考慮一整套因素後決定議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

11. 關於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察悉，加拿大對上一次議員薪酬檢討由一個成員包括兩名下議院議員及渥太華大學校監的委員會專責進行。在澳洲及新西蘭，議員的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在英國，法律規定在每屆國會的首個年度或法定獨立國會標準

局(Independent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uthority)¹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檢討議員的薪酬。經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並考慮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客觀機制，在考慮海外經驗及議員和議員助理所表達的意見後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辯稱，除了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每年的通脹調整外，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應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對薪津安排作出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對現行架構作出的任何根本性改變，均只會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以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不能同意這個論點。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建議的薪津安排不能解決議員面對的問題，獨立委員會確實有急切需要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後不久便進行更深入的檢討，並須顧及議員的實際需要及運作要求。就此，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該項檢討，而該項償還款額的任何變動均應在該任期內生效。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3. 現時，立法會議員如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目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現時為143,274元)，另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

14. 然而，如議員的職員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議員須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財政撥款通常不足以應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需要，議員通常須自掏腰包承擔該等費用。如有關職員的服務年資較長，而可供抵銷的款項²不多，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數額可以相當龐大。

¹ 2009年，在涉及部分議員的開支醜聞被揭露後，獨立國會標準局根據《國會標準法》(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ct)成立，作為外部規管機構，以挽回公眾對議員從納稅人金錢申領開支的信心。該局由女皇按下議院意見委任的5名成員組成。根據規定，該局的成員須包括一名前下議院議員、一名前法官及一名審計師。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31I及31Y條，如任何僱主已根據《僱傭條例》向任何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該僱員在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持有累算權益，該僱主可以將歸因於其在該強積金計劃中支付予該僱員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有關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該兩項條文，按僱員的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亦可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5. 為減輕議員的財政負擔，小組委員會建議兩個發還款項的方法：

(a) 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款項

由於遣散費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政府當局可容許議員在離任前申請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該等款項及長期服務金。

(b) 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預留款項

現時，議員可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職員的福利，例如合約獎金、雙糧或約滿酬金等。預留款項的金額應按照議員與其職員簽訂的合約及其他法律上的責任訂出，不得過量。

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可參考預留款項以供支付合約雙糧或約滿酬金的做法。根據預留款項的安排(該安排由前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於1995年建議，並獲政府當局同意)，議員可預先就職員福利申領款項，然後才實際付款。在每個發還款額月份／年度結束時預留的款項可轉撥至之後的月份／年度，直至議員支付有關福利。換言之，如議員當選在下一屆立法會連任，在本屆任期為雙糧預留的款項可轉撥至下一屆任期，直至到期付款(通常在翌年的農曆新年之前)。如議員在選舉後須卸任，他／她可以使用預留的款項以履行有關的合約責任(亦即支付酬金、退休金及其他僱傭福利)。同一原則應可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6. 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30日的覆函(附錄II)中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時申明，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旨在讓議員在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用該等款額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議員在上述情況以外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均不屬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因而只能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然而，政府當局不反對容許立法會議員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情況與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他職員福利(包括合約獎金、雙糧及約滿酬金)的現行安排一樣。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7. 現時，固定資產所涉的開支及一筆過的開設費用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或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而相關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例如固定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租用影印機的按表收費、傳真機的碳粉盒、訂用抗電腦病毒防禦服務，以及網站寄存及保養的費用)則只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為了讓議員在運用合併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後的款額(下稱"合併的款額")時有較大彈性，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議員在合併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上述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

18. 政府當局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附錄II**)中亦確認，在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維修保養和操作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引致的費用，是恰當的做法。此外，操作及維修保養固定資產的費用，將可在合併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

徵詢意見

19. 謹請委員察悉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5月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各個項目款額的主要要求**

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提交建議，以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各個項目的款額。主要要求包括：

- (a) 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634,091元；其中423,863元用於支付聘請職員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餘下210,228元則為一筆新款項，建議另行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管理，只供向立法會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支付約滿酬金；
- (b) 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約70%會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按照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予以調整，其餘30%則繼續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c) 另設一筆每年為數204,000元的新津貼，讓立法會議員能聘請外間人士或機構進行研究，以及取消現行限制，讓議員可聘請所屬的政黨為他們進行研究；
- (d) 將現有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任期150,000元；倘已在上屆任期內申領這項津貼，則每屆任期75,000元）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任期100,000元）合併為一，並將合併後的總金額增至每屆任期482,500元；及
- (e) 由現屆任期2011年10月1日起實施上述建議。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1136/08

傳真文件(2868 17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10 3946

傳真：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鄭柏昌先生)

鄭先生：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多謝你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就信中各項建議，以及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我們的意見詳列於以下各段。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通過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協助立法會議員因決定不再參選或其所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用以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現時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鑑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政策原意清晰，故此議

員在上述情況以外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均不屬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有關開支只能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我們相信，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上調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0%，並就這項償還款額實施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的建議，可讓議員有更大空間，在預計要在任期內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下，預先籌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運用。

正如你指出，當時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對前委員會報告所收集到的一般開支津貼預留款項，支付立法局議員屬下職員的酬金、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但前提是立法局秘書處須制訂實施有關建議的詳細行政安排；這項建議亦獲政府當局接納。就此，我們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立法會議員可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職員的福利，如合約獎金、雙糧或約滿酬金等。預留款項的金額應按照議員與其職員簽訂的合約及其他法律上的責任訂出，不應過量。議員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便可獲發款項；在實際支付所預留的款項及／或在任何職員離職時，有關的立法會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報告，並連同任何剩餘的款項、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秘書處。

依照上述原則及現有安排，與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他職員福利（包括合約獎金、雙糧及約滿酬金）的現行安排一樣，我們不反對容許立法會議員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現時，議員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費用。根據《指引》，現時只有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和一次過的合約（包括為設置網站及電訊設備而聘請顧問或培訓職員的合約）的費用，才可申請償還。議員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償還隨後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

財委會所通過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便利立法會議員除親身與市民會面外，亦可透過電子途徑與市民保持聯繫。向議員償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開支，是要鼓勵他們在任期內購置／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有關的財委會文件本身並無施加限制，禁止申領隨後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考慮到開設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原意的精神，我們認為，容許議員在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償還維修保養和操作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引致的費用，是恰當的做法。換言之，議員可按個別需要，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騰出更多原本用於維修保養和操作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資源，以支付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聘請職員的費用。

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

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將合併為一，但不會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換言之，合併後的款額為每屆 250,000 元；議員若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則每屆 175,000 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將開設辦事處

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目的是給予議員較大的彈性，將可用資源從較少使用的項目調撥至較多使用的項目。不過，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適用的涵蓋範圍，將繼續適用於合併後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你在四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進一步建議，議員應獲准在日後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固定資產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在這方面，財委會所通過的提供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所引致的資本費用。我們明白，開設辦事處的開支有時不會在第一天便一筆過支付，可能稍後才支付；而相關的費用亦可能要分階段支付。再者，隨着時代變遷，我們認同議員在設置辦事處設備時，採用分期付款等安排，可能較一筆過付款更加符合經濟效益，而維修設備亦較更換設備更為經濟。因此，對於你提議容許議員日後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操作、保養或維修固定資產的費用，我們並無異議。我們相信秘書處會適當地修訂《指引》，清晰訂明如何處理議員有關申請。

行政署署長
(李文成代行)

副本分送：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
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